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晓星氨纶（广东）有限公司废气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晓星氨纶（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晓星氨纶（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6451442U；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珠海大道 8603 号；法定代表人：LEE CHANG HWANG；注册资本：6729.53 万（美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氨纶纤维制造），现有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氨纶丝，是晓星集团最大的氨纶生产基地。

晓星氨纶（广东）有限公司为优化改进厂区内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拟在该公司厂区内建设废气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在厂区的预留地新建一套蓄热式有机废气氧化装置（RTO），用于处理晓星氨纶（广东）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精制药废气、精制真空泵废气、罐区废气、污水池废气等），其废气处理最大量 15000m³/h，RTO 装置用地面积约 110 m²。

项目组长	刘霞
项目组成人员	黄倩雯、李琳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项目相关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晓星氨纶（广东）有限公司废气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置、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条件等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在设计阶段和施工期间通过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后，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 36 号，第 77 号修正）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现场照片：

